

2017 年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市场主体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及协助有关工作；加强市场准入的统一管理，开展商事制度改革，实行“五证合一”制度；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广告商标发展；负责消费维权、承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标准化、计量、食品相关产品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查处市场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商标侵权、广告违法经营、无照经营、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违章案件。承办县人民政府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本级预算，下属单位一个：龙川县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本部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机构，14 个派出机构。

（1）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监察股、政策法规股、企业注册股、企业监督管理股、商标广告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

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股、质量发展股、标准化股、计量股、产品质量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2) 直属行政机构是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

(3) 14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隆东市场监督管理所、隆西市场监督管理所、眠牛形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丰稔市场监督管理所、佗城市场隆东市场监督管理所、鹤市市场监督管理所、通衢市场监督管理所、龙母市场监督管理所、铁场市场监督管理所、黎咀市场监督管理所、车田市场监督管理所、赤光市场监督管理所、麻布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983.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8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976.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42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一是提高了在职人员的住房补贴标准，二是增加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57 万元，下降 96 %。主要原因： 是因为 2015 年机构改革,原工商局与质监局合并成立新单位，2016 年做决算报表是新增的，2015 年年末结余放在 2016 年的其他收入，收入来源统计口径不同。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992.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9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 2148.5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 2033.6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9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18.93 万元、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 万元、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9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7.34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776.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抚恤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79 万元，增长 21%，主要原因： 一是退休人员增加。二是提高了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收入。

3. 城乡社区（类） 支出 47.05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费 12.05 万元；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35 万元。比上

年决算数减少 55.32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拨款项目与去年有所不同。

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支出 14.26 万元, 主要用于质量月活动经费 5 万元, 安全生产经费 9.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6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增拨了安全生产经费,拨款项目与去年不同。

5. 其他(类) 支出 6.5 万元, 主要是 2016 年度各项工作考核奖励金 1.5 万元, 消费维权经费 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拨款消费维权经费。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76.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6.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0.3 万元,增长 10%;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76.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6.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0.3 万元,增长 10 %;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 2089.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与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 19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监督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71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抚恤（款） 64.2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47.05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经费 12.05 万元和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3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安全生产监管（款） 14.26 万元，主要用于质量月活动经费 5 万元和安全生产经费 9.26 万元；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 6.5 万元，是 2016 年度各项工作考核奖励金 1.5 万元和消费维权经费 5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73 %。其中：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12%。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

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2.48 万元，增长 1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2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2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核定增加了 7 部车辆的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占 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 0.0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8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 14 个派出机构共计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保险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我局共发生国内接待 50 次，接待人数共 20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57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核定增加了 7 辆车的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和已拍卖的账上没核销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评价。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无重点项目绩效。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在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